

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HZY-2026FW-03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六、 采购项目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报价。邮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报价邀请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报价邀请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进行院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CHZY-2026FW-03
3. 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
6. 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项目服务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90 万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二、项目详细内容及需求：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需求详情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或超过各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记录, 将查询的记录(网页截图)提供给评审现场;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已按规定登记并领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四、磋商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3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或通过邮件报名

3. 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

②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如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gdhycg.com下载)。

说明: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5. 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120910640210702

6. 报名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以邮件报名的供应商发送报名资料到上述邮箱。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0 号从化区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 209 会议室
4.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5. 磋商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820 号从化区中医医院行政楼二楼 209 会议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网站、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20-879217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邮编：510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德工

电话：020-62313760-812

传真：020-62313719

E-mail：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无效响应或被拒绝。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三) 供应商: 是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四) 采购合同: 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二、一般要求

(一) 报价的费用

1.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8000元的则统一按8000元收取。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报价。

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接受磋商后, 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取本磋商文件者, 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有要求, 开标后, 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三、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二)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

(四)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构成, 并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各 1 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4.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查(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查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报相关主管监督部门处理。

2. 磋商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 响应文件报价包含货物或服务的(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配送、加工、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 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 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 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

在规定的日期 20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报价邀请》中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未密封完好的；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响应文

件递交地点,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项目编号。

3. 撤回报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八) 磋商文件适用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切采购活动适用于本项目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总体说明: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 服务类

3. 项目采购限价: 人民币 90 万元

4. 成交人数量: 1 家

5.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90 万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采购预算: 90 万元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根据《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确定检测项目的具体收费, 供应商报出统一的响应折扣率, 以百分比表示, 不能为负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折扣率范围为: $0% < \text{响应折扣率} \leq 50\%$ (超过 50%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50%), 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45~50%),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各单项结算价格=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成交折扣率。

3. 具体项目列表

(1) 检验外送清单, 提供以下项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1-3)- β -D 葡聚糖(丹娜 G 试验)	显色法
2	25-羟基维生素 D	串联质谱法
3	ANCA 二项(免疫)	间接免疫荧光法
4	EB 病毒(EB DNA)定量	实时 PCR 法
5	EB 病毒(EBV-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6	G6PD+Hb 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三个月内)	毛细管电泳法

7	G6PD+Hb 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三个月外)	毛细管电泳法
8	HBV 基因分型	实时 PCR 法
9	HBV 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Sanger 测序法	基因测序法
10	Hb 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三个月外)	毛细管电泳法
11	HCV 基因分型	实时 PCR 法
12	HLA-B27-DNA	PCR
13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14	α -地贫点突变基因检测(CS、QS、WS)	PCR+反向点杂交
15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17种突变)	PCR+反向点杂交
16	白蛋白(ALB)	溴甲酚绿法
17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实时 PCR 法
18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CV-Ag)	酶联免疫吸附法
1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Anti-HCV),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2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HCV-IgM,HC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培养法
22	成人鼻炎/哮喘过敏原组合 (d1、i6、e5、m3、w6、f13、f23、f24)	荧光酶免法
23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2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电化学发光	电化学发光法
2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两项(IgM+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6	地高辛 (DIG), 均相酶免法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27	地贫基因分型 ($\alpha + \beta$)	PCR+反向点杂交
28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专用含 α 地贫点突变检测)	PCR+反向点杂交
29	丁型肝炎抗体 IgM	酶联免疫吸附法
30	儿童鼻炎/哮喘过敏原组合 (d1、i6、e5、m3、f13、f1、f2、f24)	荧光酶免法
31	肺癌相关抗原二项 (CYFRA21-1, ProGRP)	化学发光法
32	风湿九项(ENA, RF, CCP)	免疫印迹法+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33	风湿十一项(ENA, RF, CCP, ANA, AKA)	免疫印迹法+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34	风湿四项(ANA, RF, CCP, AKA)	间接免疫荧光+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35	肝吸虫 IgG 抗体,ELISA	ELISA 法
36	肝纤五项 (HA, LN, IV-C, PIIIINP, CG)	化学发光法
37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Cobas 6800 System),实时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PCR 法(内标法)	
38	高血压五项(A1(37℃),A1(4℃),PRA,ALD,AngII)	化学发光法
39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G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40	弓形虫抗体两项定性	酶联免疫吸附法
41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速率法
42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19 项 (IgE)	免疫印迹法
43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28 项 (IgE)	免疫印迹法
44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 (ENA,抗 DsDNA,组蛋白)	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吸附法+间接免疫荧光
45	环孢霉素 A 浓度(CSA)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4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 HA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47	结核斑点试验	结核酶联免疫斑点试验
48	抗核抗体(ANA)	间接免疫荧光
4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CCP)	酶联免疫吸附法
5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化学发光法
52	抗精子抗体(AsAb)	酶联免疫吸附法
53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4	抗心磷脂抗体 IgM,定量,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5	鳞癌细胞抗原(SCC),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6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7	皮质醇(COR),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比值法
59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mg): 铅锰铜锌铁镁	ICP-MS
60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Pb,Mn,Ca,Cu,Fe,Zn,Mg)	ICP-MS
61	人附睾蛋白 4(HE4)	电化学发光法
62	日本血吸虫 IgG,ELISA	酶联免疫法
63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4	分枝杆菌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5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及耐药基因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6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7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8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69	生长激素(GH), 电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70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 10 项	荧光酶免法
71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 (普筛组合), ELISA	酶联免疫法
72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培养法
73	手消毒效果监测	培养法
74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FK506)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75	糖链抗原 724(CA724),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7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免疫印迹法 + 化学发光法
77	特应性皮炎/湿疹/荨麻疹过敏原组合(d1、e5、m3、f1、f2、f13、f23、f24)	荧光酶免法
78	铁三项	亚铁嗞法
79	万古霉素 (VAN), 均相酶免法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8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电化学发光法
81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82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HEV-IgM, HE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83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84	细菌鉴定	质谱法
85	血管炎五项(P-ANCA、C-ANCA, MPO-Ab, PR3-Ab, ACA)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86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	高效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LC MS/MS)
87	胰岛素抗体 INSAB	抗原抗体结合率
8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 化学发光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89	幽门螺杆菌抗体, 免疫学方法	免疫印迹法
9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免疫印迹法
91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M2-3E, LKM-1, LC-1, SLA/LP)	免疫印迹法
92	总 IgE,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93	环境物表检测相关检测	

(2) 病理委托服务项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病理检查与诊断 (活检标本)	HE 染色
2	病理检查与诊断 (小标本)	HE 染色
3	病理检查与诊断 (中标本)	HE 染色
4	病理检查与诊断 (大标本)	HE 染色
5	远程数字化病理术中快速 (冰冻) 诊断	HE 染色
6	疑难病理会诊	苏木精—伊红染色 (HE 染色)

7	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8	全自动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全自动单独温控法
9	特殊染色 1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0	特殊染色 2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1	特殊染色 3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2	特殊染色 4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3	甲状腺穿刺细胞学检测	巴氏染色
14	液基细胞学检测-妇科	巴氏染色
1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巴氏染色
16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细针穿刺	巴氏染色
17	EBV 原位杂交一项	原位杂交
18	胃肠间质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19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	AMRS PCR 法
20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1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2	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3	HER-2/neu 基因扩增检测	荧光法 (FISH)
24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5	黑色素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6	甲状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二代测序
27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ARMS PCR 法
28	食管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9	胃癌相关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30	卵巢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31	高危型 HPV DNA 检测 (2+13 种)	荧光 PCR
32	乳头瘤病毒 (6、11 型) (HPV6/11-DNA) 定性	实时 PCR
33	乳头瘤病毒 (16、18 型) (HPV-DNA) 定量	实时 PCR
34	乳头瘤病毒 (16、18 型) (HPV-DNA) 定性	实时 PCR
35	ROCHE Cobas HPV DNA 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注:待采购人院区的病理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原则上能完成的病理委托服务项目将不再外送。

3.1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采购人关于检验报告等疑问,需在 3 小时内响应。

3.2 供应商实验室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

3.3 需提供符合临床标本运送的专业物流服务, 运输必须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并确保标本运输与保存不影响检验质量。

3.4 需提供与本项目委托检验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3.5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公司。

4. 项目检测要求

4.1 实验室能力要求

4.1.1 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相关标准的认可, 并提供证书、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

4.1.2 实验室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 PCR 上岗证; 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CR 技术培训合格证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

4.1.3 实验室需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 2 级 (或以上) 级别要求。

▲4.1.4 供应商需提供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车辆图片、自有车辆须提供发票或权属证明复印件; 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发票或权属证明复印件。)

4.2 标本运输、接收要求

▲4.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物流服务, 物流费用包含在收费项目内, 按要求每周不少于 7 次派专人到指定地点接收标本, 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7:30。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检验科

4.2.2 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物流标本箱需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 实现全程实时监测。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 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

4.2.3 成交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

4.2.4 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成交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4.2.5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

4.3 实验室检测

4.3.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按上述检验外送具体项目具体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被委托实验室按用户指定方法检测, 响应文件须根据附件一表格, 逐项列出响应情况。

4.3.2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4.3.3 质量控制: 委托项目按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 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随时接受采购人查阅室内质量控制结果。

4.3.4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上级医师复核, 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同时还需要提供纸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4.3.5 必须妥善保存并销毁检验后样本, 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检验复核要求及生物安全要求, 保证保存标本性能稳定、不变质, 对标本库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及做好清洁, 所有标本在达到保存期限后原位无害化处理, 并做好高压灭菌记录。

4.3.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外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信息系统和保密措施

4.4.1 成交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 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及检验的结果。

4.4.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4.5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4.5.1 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4.5.2 日常设置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 以满足售后服务。

5. 结果查询

5.1 医院项目对接人可通过专用渠道随时调阅检验结果, 供应商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2 根据检测实验方法学要求, 按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

6. 考核要求

6.1 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 考评内容详见《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值	扣分原则
1	标本接收	标本及时接收; 接收过程中无出现标本遗失、丢失。	20 分	标本未及时接收, 每例扣 2 分; 标本遗失、标本丢失每例扣 5 分
2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登记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标本登记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应及时报告医院	5 分	未及时报告医院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4	标本检验	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 送检过程中无出现标本遗失、丢失情况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 每出现一例扣 2 分; 标本遗失、丢失每出现一例扣 5 分
5		检查结果按规定时间出具	5 分	检验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每例扣 1 分
6		报告单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	5 分	报告单书写潦草每例扣 1 分、签名无法辨认每例扣 1 分, 漏项每例扣 1 分
7		报告单由具备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15 分	出现一例报告单签发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8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无误差、错误	20 分	检验结果出现 1 例误差错误不得分
9		检验结果及时上传, 供医院查询调阅	5 分	检验结果未及时上传每例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	-------

6.2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 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 90 分) 1 分, 按考核季度总费用 1%扣减服务费用, 以此类推。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 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6.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扣减费用, 且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服务合同的终止

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1 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

7.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期内出现一次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不及格。

7.3 一年内出现 3 次标本遗漏、丢失。一年内出现 2 次检验误差、错误而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或事故等不良后果。

8. 项目商务要求

8.1. 报价要求:

8.1.1. 本项目的结算单价(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times 成交折扣率)应包含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标本接收保存运输费用、检测报告输出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受检人群保险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含税费用。

8.1.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实际能力,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风险因素, 对检测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8.1.3. 如在服务期限内, 物价部门对检测单价进行调整, 本项目结算单价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成交折扣率不予调整。

8.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8.2.1 付款结算周期: 按月度结算。

8.2.2 对账依据: 每月度凭检查的统计表与采购人核对送检项目、数量, 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双方签字确认, 并以计算的结算金额扣除按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后的扣减金额及按退出机制扣减的违约金(如有)进行支付月度决算, 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再到财务科决算。

8.2.3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日届满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对账, 双方对账无误签字确认后, 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 则付款日期顺延。成交供应

商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采购人可拒付。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要求

9.1. 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医院情况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9.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方案应包含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等。

9.3. 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运输团队应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9.4. 响应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及中级（或以）以上病理医师职称的人员。

9.5.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成熟可靠，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提供不少于 20 种或以上检测设备。

9.6. 响应供应商实验室获得不少于 140 项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相关标准的认可。

9.7.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学术水平提升，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

10 验收要求：详见上述第 6 点考核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部分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元）。

2. 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_____ %。在服务期内，折扣率不作调整。

3. 各单项结算价格=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成交折扣率（应包含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标本接收保存运输费用、检测报告输出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受检人群保险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具体项目列表

(1) 检验外送清单，提供以下项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1-3)-β-D 葡聚糖(丹娜 G 试验)	显色法
2	25-羟基维生素 D	串联质谱法
3	ANCA 二项(免疫)	间接免疫荧光法
4	EB 病毒(EB DNA)定量	实时 PCR 法
5	EB 病毒(EBV-DNA)定性	实时荧光 PCR 法
6	G6PD+Hb 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三个月内）	毛细管电泳法
7	G6PD+Hb 成份分析（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	毛细管电泳法

	析, 三个月外)	
8	HBV 基因分型	实时 PCR 法
9	HBV 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Sanger 测序法	基因测序法
10	Hb 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成份分析, 三个月外)	毛细管电泳法
11	HCV 基因分型	实时 PCR 法
12	HLA-B27-DNA	PCR
13	MetaCAP 病原微生物核酸高通量测序,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探针捕获高通量测序法
14	α -地贫点突变基因检测(CS、QS、WS)	PCR+反向点杂交
15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17 种突变)	PCR+反向点杂交
16	白蛋白(ALB)	溴甲酚绿法
17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实时 PCR 法
18	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CV-Ag)	酶联免疫吸附法
1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Anti-HCV),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20	丙型肝炎抗体二项(HCV-IgM,HC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1	不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培养法
22	成人鼻炎/哮喘过敏原组合 (d1、i6、 e5、 m3、 w6 、 f13、 f23、 f24)	荧光酶免法
23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2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电化学发光	电化学发光法
2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两项(IgM+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6	地高辛 (DIG), 均相酶免法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27	地贫基因分型($\alpha + \beta$)	PCR+反向点杂交
28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专用含 α 地贫点突变检测)	PCR+反向点杂交
29	丁型肝炎抗体 IgM	酶联免疫吸附法
30	儿童鼻炎/哮喘过敏原组合 (d1、i6、 e5、 m3、 f13、 f1、 f2、 f24)	荧光酶免法

31	肺癌相关抗原二项 (CYFRA21-1, ProGRP)	化学发光法
32	风湿九项(ENA, RF, CCP)	免疫印迹法+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33	风湿十一项(ENA, RF, CCP, ANA, AKA)	免疫印迹法+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间接免疫荧光法
34	风湿四项(ANA, RF, CCP, AKA)	间接免疫荧光+免疫透射比浊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35	肝吸虫 IgG 抗体,ELISA	ELISA 法
36	肝纤五项 (HA, LN, IV-C, PIIINP, CG)	化学发光法
37	高灵敏 HBV DNA 定量(Cobas 6800 System),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实时 PCR 法(内标法)
38	高血压五项(A1(37°C), A1(4°C), PRA, ALD, AngII)	化学发光法
39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G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40	弓形虫抗体两项, 定性	酶联免疫吸附法
41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速率法
42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19 项 (IgE)	免疫印迹法
43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28 项 (IgE)	免疫印迹法
44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 (ENA, 抗 DsDNA, 组蛋白)	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吸附法+间接免疫荧光
45	环孢霉素 A 浓度(CSA)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46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 HA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47	结核斑点试验	结核酶联免疫斑点试验
48	抗核抗体(ANA)	间接免疫荧光
4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CCP)	酶联免疫吸附法
5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化学发光法
52	抗精子抗体(AsAb)	酶联免疫吸附法
53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4	抗心磷脂抗体 IgM, 定量,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5	鳞癌细胞抗原(SCC),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6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7	皮质醇(COR),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5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比值法
59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mg): 铅锰铜锌铁镁	ICP-MS
60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Pb,Mn,Ca,Cu,Fe,Zn,Mg)	ICP-MS
61	人附睾蛋白 4(HE4)	电化学发光法
62	日本血吸虫 IgG,ELISA	酶联免疫法
63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4	分枝杆菌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5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及耐药基因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6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7	生殖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多重靶向扩增-高通量测序法
68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69	生长激素(GH), 电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70	食入及吸入过敏原 10 项	荧光酶免法
71	食物特异性 IgG 检测 7 项 (普筛组合),ELISA	酶联免疫法
72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培养法
73	手消毒效果监测	培养法
74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FK506)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75	糖链抗原 724(CA724),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7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免疫印迹法 +化学发光法
77	特应性皮炎/湿疹/荨麻疹过敏原组合(d1、e5、m3、f1、f2、f13、f23、f24)	荧光酶免法
78	铁三项	亚铁嗞法

79	万古霉素 (VAN), 均相酶免法	均相酶免分析法 (多抗)
8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电化学发光法
81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82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HEV-IgM,HEV-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83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84	细菌鉴定	质谱法
85	血管炎五项(P-ANCA、C-ANCA, MPO-Ab, PR3-Ab, ACA)	间接免疫荧光法+免疫印迹法+酶联免疫吸附法
86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	高效液相色谱 - 串联质谱法 (LC MS/MS)
87	胰岛素抗体 INSAB	抗原抗体结合率
8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化学发光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89	幽门螺杆菌抗体,免疫学方法	免疫印迹法
90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免疫印迹法
91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M2-3E,LKM-1,LC-1,SLA/LP)	免疫印迹法
92	总 IgE,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93	环境物表检测相关检测	

(2) 病理委托服务项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病理检查与诊断 (活检标本)	HE 染色
2	病理检查与诊断 (小标本)	HE 染色
3	病理检查与诊断 (中标本)	HE 染色
4	病理检查与诊断 (大标本)	HE 染色
5	远程数字化病理术中快速 (冰冻) 诊断	HE 染色
6	疑难病理会诊	苏木精-伊红染色 (HE 染色)
7	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8	全自动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全自动单独温控法
9	特殊染色 1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0	特殊染色 2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1	特殊染色 3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2	特殊染色 4 项	病理特殊染色法
13	甲状腺穿刺细胞学检测	巴氏染色
14	液基细胞学检测-妇科	巴氏染色
15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巴氏染色
16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细针穿刺	巴氏染色
17	EBV 原位杂交一项	原位杂交
18	胃肠间质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19	EGFR 基因 T790M 突变	AMRS PCR 法
20	结直肠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1	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2	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3	HER-2/neu 基因扩增检测	荧光法 (FISH)
24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5	黑色素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6	甲状腺癌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二代测序
27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ARMS PCR 法
28	食管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29	胃癌相关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30	卵巢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二代测序
31	高危型 HPV DNA 检测 (2+13 种)	荧光 PCR
32	乳头瘤病毒 (6、11 型) (HPV6/11-DNA) 定性	实时 PCR
33	乳头瘤病毒 (16、18 型) (HPV-DNA) 定量	实时 PCR
34	乳头瘤病毒 (16、18 型) (HPV-DNA) 定性	实时 PCR
35	ROCHE Cobas HPV DNA 检测	实时荧光 PCR 法

注:待甲方院区的病理实验室建设完成后,原则上能完成的病理委托服务项目将不再外送。

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甲方关于检验报告等疑问,需在 3 小时内响应。

1.2 乙方实验室有参加省级或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

1.3 需提供符合临床标本运送的专业物流服务, 运输必须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并确保标本运输与保存不影响检验质量。

1.4 需提供与本项目委托检验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乙方不允许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公司。

2. 项目检测要求

2.1 实验室能力要求

2.1.1 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相关标准的认可, 并提供证书、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

2.1.2 实验室人员资质要求: 具有 PCR 上岗证; 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CR 技术培训合格证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

2.1.3 实验室需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 2 级 (或以上) 级别要求。

2.1.4 乙方需提供冷链物流服务。

2.2 标本运输、接收要求

2.2.1 乙方提供物流服务, 物流费用包含在收费项目内, 按要求每周不少于 7 次派专人到指定地点接收标本, 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7:30。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检验科

2.2.2 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物流标本箱需具备 GPS 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 实现全程实时监控。乙方需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 提供运输专用容器实物图片、提供全程电子监控系统的系统截图及介绍。

2.2.3 乙方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乙方需提供相关方案的介绍说明。

2.2.4 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2.2.5 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

2.3 实验室检测

2.3.1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按上述检验外送具体项目具体委托检验项目清单, 被委托实验室按用户指定方法检测, 响应文件须根据附件一表格, 逐项列出响应情况。

2.3.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2.3.3 质量控制: 委托项目按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 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随时接受甲方查阅室内质量控制结果。

2.3.4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上级医师复核, 提供电子形式的检测结果同时还需要提供纸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2.3.5 必须妥善保存并销毁检验后样本,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检验复核要求及生物安全要求,保证保存标本性能稳定、不变质,对标本库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及做好清洁,所有标本在达到保存期限后原位无害化处理,并做好高压灭菌记录。

2.3.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外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4 信息系统和保密措施

2.4.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及检验的结果。

2.4.2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2.5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

2.5.1 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2.5.2 日常设置客服人员负责甲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3. 结果查询

3.1 医院项目对接人可通过专用渠道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3.2 根据检测实验方法学要求,按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保障合同顺利执行。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1.3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延长、修改、暂停合作业务相关工作,应提前通知乙方,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合格。若项目质量不达标,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或与封样、图纸标示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

2.3 乙方指定一名联系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该指定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四、服务期限

1.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以先到的条件为准。

五、验收/考核要求

1. 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乙方的上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 考评内容详见《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具体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值	扣分原则
1	标本接收	标本及时接收; 接收过程中无出现标本遗失、丢失。	20 分	标本未及时接收, 每例扣 2 分; 标本遗失、标本丢失每例扣 5 分
2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登记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标本登记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应及时报告医院	5 分	未及时报告医院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4	标本检验	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 送检过程中无出现标本遗失、丢失情况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 每出现一例扣 2 分; 标本遗失、丢失每出现一例扣 5 分
5		检查结果按规定时间出具	5 分	检验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每例扣 1 分
6		报告单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	5 分	报告单书写潦草每例扣 1 分、签名无法辨认每例扣 1 分, 漏项每例扣 1 分
7		报告单由具备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	15 分	出现一例报告单签发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8	检验结果	检验结果无误差、错误	20 分	检验结果出现 1 例误差错误不得分
9		检验结果及时上传, 供医院查询调阅	5 分	检验结果未及时上传每例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2.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 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 90 分)1 分, 按考核季度总费用 1%扣减服务费用, 以此类推。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 并提交甲方确认。

3.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或因检验结果误差、错误而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 2 倍扣减费用, 且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2. 付款结算周期: 按月度结算。

3. 对账依据: 每月度凭检查的统计表与甲方核对送检项目、数量, 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双方签字确认, 并以计算的结算金额扣除按考核要求进行考核后的扣减金额及按退出机制扣减的违约金(如有)进行支付月度决算, 结算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再到财务科决算。

4. 乙方在结算日届满起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账, 双方对账无误签字确认后, 甲方5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 则付款日期顺延。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 否则甲方可拒付。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结合医院情况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方案应包含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 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 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 系统对接方案等。

3.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运输团队应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

4. 乙方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包括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及中级(或以上)病理医师职称的人员。

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成熟可靠, 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 提供不少于20种或以上检测设备。

6. 乙方实验室获得不少于140项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相关标准的认可。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专科能力提升, 学术水平提升, 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准时交货, 每次逾期在4小时内的扣罚100元, 每次逾期在4-12小时内的扣罚150元, 每次逾期在12-24小时的扣罚200元, 每次逾期超过24小时的扣罚400元/天。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 或产品质量不达标的, 每出现一次扣罚该批次订单金额的10%, 且乙方须重新制作符合要求的成果, 并按上述第2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拒绝接收任务, 或未按要求准时交货, 或中途退出, 或无故拖延工期等), 乙方如有一次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由甲方作出口头警告, 二次不配合的由甲方进行书面警告, 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及个人泄漏。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 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只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的传播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设计资料, 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服务合同的终止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甲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
2. 乙方在采购期内出现一次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不及格。
3. 一年内出现3次标本遗漏、丢失。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误差、错误而导致甲方医疗纠纷或事故等不良后果。

十三、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商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也可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若以上不同文件之间有冲突的, 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十四、其它

1. 甲、乙双方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本合同条文或获悉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有效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项目或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 由于过错导致的上述信息泄密的, 过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2.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一、 评审办法

-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 磋商小组

(一) 组成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 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三、 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二) 技术商务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三)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完整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固定且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范围：0% < 响应折扣率 ≤ 50%）；
	5. 没有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没有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没有施加影响，无碍公平、公正。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院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院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审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60%	30%	10%
分值	60	30	10

(六)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用户服务要求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6.5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二、服务内容”(3.具体项目列表/4.项目检测要求/5.结果查询/7.服务合同的终止)对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2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3.25分,扣完即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或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	对用户服务要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3.5	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二、服务内容”(3.具体项目列表/4.项目检测要求/5.结果查询/7.服务合同的终止)对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共27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优于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3.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即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或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3	实施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样本运输服

	1		务方案、样本接收服务方案、实验室检测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 包括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4 分; 若没有对以上实施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 本小项及实施服务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4	实施服务方案 2	6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实施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5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1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包括以上 4 项要求的得 4 分; 若没有对以上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 本小项及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6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2	4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7	保密服务方案 1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管理制度、检测数据信息保密措施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服务方案, 包括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2 分; 若没有对以上保密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 本小项及保密服务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8	保密服务方案 2	4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保密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9	质量保障方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测

	1		结果保障方案、外送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2 分; 若没有对以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 本小项及质量保障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10	质量保障方案 2	4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11	其他服务方案 1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服务承诺、特色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 包括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2 分; 若没有对以上其他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 本小项及其他服务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12	其他服务方案 2	4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其他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13	综合实力	4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成熟可靠, 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 提供不少于 20 种或以上检测设备, 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其实验室获得不少于 140 项通过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要求相关标准的认可, 得 2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不满足评审细则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60 分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商务评审: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7.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提供检验外送服务或检验检测服务的项目), 每提供1个, 得1.25分, 最高得7.5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等关键页)及结算发票等结算凭证复印件, 否则无效。</p>
2	客户评价	7.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p> <p>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 供应商获得以上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满意度评价, 结论为“优”、“良”或依照百分制评分90分以上。每提供一份得1.25分, 满分为7.5分。</p> <p>注: 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满意度评价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同一用户只计算一次, 多个不重复计算。</p>
3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7	<p>1. 供应商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证的, 且检验能力范围涵盖检验, 得3.5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PCR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得3.5分。</p> <p>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4	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情况	8	<p>根据供应商的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及中级(或以)以上病理医师职称的人员, 每提供1人, 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 同一人员提供多个级别证书的, 以最高级别计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在供应商单位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个月为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合计		30分	

2.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七) 价格评定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3.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价格评分：

(1)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计算价格评分：

所有实质性响应且进行最终报价的有效供应商进入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复核及算术修正。

(3) 基准价的计算：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得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价格分（10分）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成交供应商推荐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分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替补。

四、 项目终止院内竞争性磋商情况

下列情况出现将终止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 定标

（一） 计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理《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 采购人可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 采购结果确认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六) 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函》。

(七)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院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记录, 将查询的记录(网页截图)提供给评审现场;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已按规定登记并领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完整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固定且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范围: 0% < 响应折扣率 ≤ 5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没有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 且没有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没有施加影响, 无碍公平、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ZY-2026FW-03

服务名称	响应折扣率 (%)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中文大写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根据《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确定检测项目的具体收费，供应商报出统一的响应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不能为负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折扣率范围为： $0% < \text{响应折扣率} \leq 50\%$ （超过 50%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5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45~50%），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运输、安装、维护、人工、普通发票税费以及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 若供应商在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项目实施期间，如原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项目清单货物的各项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

2.2 磋商报价及承诺函

第()轮报价及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HZY-2026FW-03

服务名称	响应折扣率 (%)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		
备注：			

备注：本函是在报价当天于二次及以上磋商时使用，供应商无须填写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审阅了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

我方_____ (报价人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院内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进行报价。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报价为_____。
2. 我方同意本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内有效。如果我方的磋商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如果成交, 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保证, 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方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采购人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 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部分病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HZY-2026FW-03)，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声明：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此种情况，我方同意评审时被拒绝。

8. 我方声明：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提示: 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提示: 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
2.
3.

4.5 名称变更（如有）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3					
	2024					

注：1)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

注: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 “报价文件响应” 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8.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供应商必须将全部非“★”商务条款参数按顺序填写。

2、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供应商必须将全部非“★”技术条款参数按顺序填写。

2、请在“报价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投标产品具体参数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0.1 实施服务方案
- 10.2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
- 10.3 保密服务方案
- 10.4 质量保障方案
- 10.5 其他服务方案
- 10.6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1. 服务承诺（如有）

序号	主要内容	报价文件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14.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5.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交成交服务费人民币_____。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金额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